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5日，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11,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7,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197.63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整 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国航远洋	496,100,000.00	242,400,000.00	48.86%
2	补充流动资金	国航远洋	39,180,197.63	39,845,264.77	101.70%
	合计	-	535,280,197.63	282,245,264.77	52.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402.96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59,706,062.99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108,109,636.41
合计	-	-	167,816,102.3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明确同意，并审议表决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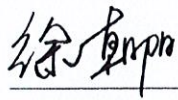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

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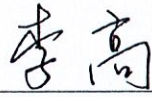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李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